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
服务项目

委 托 方：洮南市发展和改革局

受 托 方：白城市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洮南市发展和改革局
住所地：洮南市光明南街老一中2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曹军峰
项目联系人：李明明
通讯地址：洮南市光明南街老一中2号楼
电话：0436-6222137 电子信箱：

受托方（单位全称）：白城市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白城市文化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尚
项目联系人：刘尚
通讯地址：白城市文化东路1-8号
电话：18166888592 电子信箱：41152427@qq.com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二）建设地点：吉林省洮南市。

（三）合同类型：规划编制。

第二条 委托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一）进度要求：整体进度在2025年洮南市两会前完成。市委、市政府对相关工作有具体时间要求的，按要求的时间完成。

（二）服务要求：

1. 做好与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要求相衔接，开阔视野，系统全面分析研究洮南市“十五五”时期的发展新趋势、新要求。

2. 根据洮南市实际，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明确指导思想，体现战略性、前瞻性、指导性、特色性和可操作性。

3. 集思广益，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研究和编制工作，形成高质量的“十五五”规划成果。

4. 洮南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规划纲要由洮南市发改局归口管理，相关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保密要求，不得擅自对外公布研究和编制过程中的数据、相关成果和相关信息。

第三条 协作事项

受托方按约定提供如下咨询内容：

（一）在形成《洮南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的基础上，编制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

（二）开展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总结；

（三）形成关于编制洮南市“十五五”规划的建议。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规划编制所需的现有相关文字、图像、影音资料等，以及配合现场调研工作。

（二）提供工作条件：无。

（三）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委托合同签订后根据需要随时提供。

（四）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受托单位留存一套技术文件所需附件后，其余一并返还委托单位。

（五）其它：无。

第四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规划文本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

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第五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成果若干份（根据甲方需要），以通过洮南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和人代会审议为验收标准。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五日内，支付前期调研费用总价 3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00 元）；

2. 咨询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咨询费用的剩余款，即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元整（¥322,000.00 元）。

开 户 名：白城市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铁路支行

账 号：22001667038053041648

第七条 交付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内容：向委托单位提交项目规划文本。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

以书面咨询成果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为：

书面咨询成果（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份数），电子资料壹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二) 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费用。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三) 受托方因故没有按时提交咨询成果，或者提交内容经修改依然不能满足委托方要求，委托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向委托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或视情况协商减免费用。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贰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洮南市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受托方(盖章): 白城市工程建设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专用章
(3)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